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根据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93459个^[注一]，比2018年末增长7.3%；从业人员1360013人^[注二]，比2018年末下降15.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0.9%，零售业占59.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7.1%，零售业占42.9%（详见表1）。

表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93459	1360013
批发业	120064	77716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720	170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829	11803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566	977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116	4682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365	9486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4708	13550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1629	23476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056	8445
其他批发业	5075	23916
零售业	173395	582846
综合零售	11173	7466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6926	8620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1472	8131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755	571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048	2643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356	7040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851	7003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662	6527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152	514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5%^[注三]。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7%，外商投资企业占 7.5%（详见表 2）。

表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93459	1360013
内资企业	289718	1192518
港澳台投资企业	826	63682
外商投资企业	1451	102641
其他统计类别	1464	117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57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1%；负债合计 5718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9115.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5%（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3574.7	57180.1	89115.8
批发业	84236.2	49630.2	77185.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804.7	3401.5	364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456.7	4317.6	5000.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824.9	4154.6	9202.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962.3	1182.5	189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228.5	2718.7	4261.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879.0	20117.9	32295.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403.6	10882.0	18902.7
贸易经纪与代理	2369.1	1802.0	289.0
其他批发业	1307.4	1053.5	1695.3
零售业	9338.5	7549.9	11930.5
综合零售	1757.2	1285.9	1318.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90.1	725.6	637.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26.9	789.4	51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46.8	619.9	76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33.0	194.5	220.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373.7	1158.6	2630.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83.7	835.2	1420.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846.8	667.7	375.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80.3	1273.1	4053.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9995个，比2018年末增长4.4%；从业人员567981人，比2018年末下降20.5%（详见表4）。

表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9995	567981
铁路运输业	27	78306
道路运输业	13045	259728
水上运输业	13	199
航空运输业	259	79723
管道运输业	7	1104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504	4659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106	19991
邮政业	1034	7239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991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4%；负债合计35610.5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5.8%。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9608.0亿元，比2018年增长50.3%（详见表5）。

表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9911.8	35610.5	9608.0
铁路运输业	34850.4	22068.6	1996.4
道路运输业	6026.3	3596.5	2653.7
水上运输业	8.8	5.8	7.6
航空运输业	3577.1	2768.3	1373.6
管道运输业	10936.8	3836.5	642.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647.2	980.0	1508.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176.6	1823.7	324.8
邮政业	688.7	531.3	1100.9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51179个，比2018年末增长48.5%；从业人员582176人，比2018年末增长3.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3.9%，餐饮业占86.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0.6%，餐饮业占79.4%（详见表6）。

表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1179	582176
住宿业	7098	119756
旅游饭店	1405	67302
一般旅馆	4152	46094
民宿服务	1109	2175
露营地服务	96	180
其他住宿业	336	4005
餐饮业	44081	462420

正餐服务	33798	290576
快餐服务	4789	92822
饮料及冷饮服务	1776	2380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70	17943
其他餐饮业	3348	3727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4.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3.4%，外商投资企业占 12.2%（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1179	582176
内资企业	50630	432781
港澳台投资企业	220	78140
外商投资企业	180	71138
其他统计类别	149	1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9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1%；负债合计 249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874.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8%（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98.6	2491.1	1874.0
住宿业	2003.1	1537.8	541.0
旅游饭店	1473.3	1060.2	319.1
一般旅馆	467.7	420.5	201.3
民宿服务	13.3	12.7	2.9
露营地服务	1.6	1.1	0.3
其他住宿业	47.1	43.2	17.4
餐饮业	995.5	953.3	1333.0
正餐服务	636.7	664.2	801.0
快餐服务	175.4	131.1	244.3
饮料及冷饮服务	76.2	73.2	94.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4.9	23.0	62.6
其他餐饮业	72.3	61.9	131.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8651个，比2018年末增长54.2%；从业人员1588645人，比2018年末增长15.6%（详见表9）。

表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8651	158864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161	8294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859	2209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631	128477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0%，外商投资企业占0.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7.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0%，外商投资企业占 7.6%（详见表 10）。

表 1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8651	1588645
内资企业	116410	123095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54	237628
外商投资企业	1082	120059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582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3.5%；负债合计 4807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8%。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2262.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7.7%（详见表 11）。

表 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5824.4	48077.3	32262.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5924.3	12726.5	1730.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249.1	9274.6	8905.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651.0	26076.2	21626.8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7782个^[注四]，比2018年末下降39.1%；从业人员739855人，比2018年末下降7.4%（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782	739855
货币金融服务	1122	261271
资本市场服务	5577	113434
保险业	722	327179
其他金融业	361	3797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27612.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3.0%；负债合计1439036.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2.9%。

2023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31396.6亿元，比2018年增长26.3%（详见表13）。

根据金融监管部门反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在京机构（不含总部本级）资产总计364793.0亿元，营业收入10833.4亿元。

表 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27612.5	1439036.6	31396.6
货币金融服务	1470413.5	1299599.2	10271.1
资本市场服务	111515.2	46116.1	4843.3
保险业	92661.4	56084.1	8997.8
其他金融业	153022.3	37237.3	7284.5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467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9.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49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2.7%；物业管理企业 1385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4.5%；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52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9%。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8572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740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9.7%；物业管理企业 43402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8017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9.4%（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677	685728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93	47406
物业管理	13858	4340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6525	8017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445	121303
其他房地产业	356	282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0.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7.9%，外商投资企业占 1.3%（详见表 15）。

表 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677	685728
内资企业	34020	622322
港澳台投资企业	402	54270
外商投资企业	249	9136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132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3522.2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5904.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930.7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5%、19.7%和 7.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672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2%。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904.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6.7%（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1321.9	86722.0	8904.8
房地产开发经营	73522.2	56359.8	4995.3
物业管理	5904.4	4061.6	1584.3
房地产中介服务	1930.7	1585.8	292.2
房地产租赁经营	39119.9	24156.2	1943.0
其他房地产业	844.8	558.6	90.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1240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5.8%；从业人员 185244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7.7%，商务服务业占 92.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9%，商务服务业占 96.1%（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12403	1852442
租赁业	16421	71506
商务服务业	195982	178093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2.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9%，外商投资企业占 4.0%（详见表 18）。

表 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12403	1852442
内资企业	209066	1706048
港澳台投资企业	1543	72648
外商投资企业	1581	73598
其他统计类别	213	14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531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96.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5.5%；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341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5988.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4%。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321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1%（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5312.9	125988.5	13210.3
租赁业	1896.0	1294.8	556.1
商务服务业	263416.9	124693.7	12654.2

注释：

[注一]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

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注四] 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在京机构(含总部本级)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在京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注五] 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